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经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后所确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梁晓芹 龚穗娟 张成虎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6月26日